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同興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0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0時22分許，有駕駛營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行為，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、第4項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並吊銷駕駛執照、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6月30日113年度交字第3630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9月4日114年度交上字第409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，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，嗣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究

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予敘明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